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该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该解释“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权益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武商集团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

（2）3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刚，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武商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国保，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5 年起为武商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9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谢峰、项目合伙人陈刚、签字注册会计师尹国保最近 3 年均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陈刚、签字注册会计师尹国保、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7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信息系统审计费用 10 万元。审计费用是根据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基本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业务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经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报酬总额为 170 万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拟续聘的中审众环的业务情况、诚信记录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同意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报酬总额为 17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三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4.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2007 年，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量贩”）与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医药”）先后签订了三份《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为 10 年及以上。2010 年 8 月和 2015 年 7 月 30 日分别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各一份，租赁期限 10 年。2017 年，为提质增效，原武商量贩相应的人、财、物转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超市”），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及武商量贩就上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重新签署《三方协议》。后因部分合同相继到期，公司及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重新续签了四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为 5 年以上。

2.新兴医药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商贸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资产公司”），持股比例为 56.875%，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25%。武汉商贸资产公司是公司股东武汉商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兴医药为公司之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陈军、秦琴、汤俊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本次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与新兴医药关联交易曾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由于上述交联交易上会审议已有三年，故需重新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

执行董事：程伟

业务范围：中成药、西药、生物化学药、生物工程药物及保健品的研发、管理；物业管理；蒸汽供应；房屋出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兴医药总资产为 10,907.80 万元，净资产为 7,717.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18.19 万元，净利润为 56.38 万元。

新兴医药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商贸资产公司，持股比例为 56.875%，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25%。武汉商贸资产公司是公司股东武汉商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兴医药为公司之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新兴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制定，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07 年 7 月 30 日，武商量贩与新兴医药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武商量贩向新兴医药租赁位于武汉医药产业园配套生活服务区的一栋建筑用作商业及辅助服务用房，房屋租赁面积约 6,223.4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年。2017 年，因公司投资设立武商超市，武商量贩及新兴医药就上述《租赁合同》重新签署《三方协议》，将承租方变更为武商超市，其余所有条款保持不变。2019 年 10 月 30 日，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签署《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因上述合同到期，2022 年 5 月 26 日，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房屋租赁面积 6,223.48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合计 1,296.24 万元。

2.2007 年 12 月 5 日，武商量贩与新兴医药签署了《房屋租赁合》。租赁新兴医药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经济开发区特一号的一栋房屋租赁给武商量贩用于其武昌地区配送中心，该房屋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2010 年 8 月 25 日，根据新兴医药租赁房屋交付等实际情况，武商量贩与新兴医药协商一致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予以细化并补充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算，租赁期为 10 年。

2019 年 12 月 18 日，因上述合同到期，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总额为 3,120 万元。

3.2017 年 9 月 12 日，新兴医药将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经济开发区特一号在建的 3#、4# 仓库，租赁给武商超市作配送中心。该房屋建筑面积约 6,537.06 平方米。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约 1,451.23 万元。

4.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向新兴医药租赁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特一号的武汉医药产业园综合楼用作培训基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赁面积约 8,952.81 平方米。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新兴医药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因上述合同到期，公司与新兴医药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2,836.25 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武商超市向关联方新兴医药租赁已建物业用于商业及辅助服务用房等用途，相关交易系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租金水平的确定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制定。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947.34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开、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68,992,73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商集团	股票代码	000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鄂武商 A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轩	张媛	
办公地址	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	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	
传真	027-85714049	027-85714049	
电话	027-85714295	027-85714295	
电子信箱	xuanl528@163.com	zhangyuan.61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著名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购物中心及超市业态的商品销售业务。两大业态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代销和物业分租等。因时代花园还建房项目持续交付中，报告期内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8,686.59 万元。

公司下属有武商 MALL·国广、武商 MALL·武广、武商 MALL·世贸、武商梦时代等 10 余家购物中心，分别坐落于武汉市、襄阳市、十堰市、仙桃市、黄石市、老河口等核心商圈，购物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 212.5 万平方米，自有物业建筑面积约 197 万平方米。超市业务布局湖北省内武汉市及多个二级城市，拥有 69 家门店，1+N 小店 37 家，其中 34 家门店位于武汉市，35 家门店位于湖北省其他城市，包括鄂州、荆州、黄冈、襄阳、宜昌、十堰、孝感、黄石、咸宁、仙桃、潜江等地，超市门店总建筑面积约为 53.1 万平方米，自有物业建筑面积约为 11.1 万平方米。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 208 万平方米。

（一）现有门店情况

1.主要购物中心业态门店分布情况

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建筑面积（万㎡）	物业权属	租赁期限
武商 MALL·国广	武汉市江汉区	2007 年 9 月	27.8	自有	—
武商 MALL·武广	武汉市江汉区	2014 年 1 月	10.5	自有	—
武商 MALL·世贸	武汉市江汉区	1999 年 9 月	6.8	自有	—
武商梦时代	武汉市武昌区	2022 年 11 月	78.3	自有	—
亚贸广场	武汉市武昌区	2002 年 9 月	5.6	租赁	10 年
武商城市奥莱	武汉市青山区	2014 年 11 月	28.5	自有	—
襄阳武商 MALL	湖北省襄阳市	2007 年 6 月	5.3	租赁	20 年
十堰武商 MALL	湖北省十堰市	2011 年 12 月	12.9	自有	—
仙桃武商 MALL	湖北省仙桃市	2013 年 9 月	13	自有	—
黄石武商 MALL	湖北省黄石市	2014 年 9 月	14.9	自有	—
老河口武商汇	湖北省老河口市	2015 年 9 月	3.7	自有	—

2.超市业态门店分布情况（营业收入前十名）

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面积（万㎡）	物业权属	租赁期限
武商 MALL·生活馆	武汉市江汉区	2011 年 9 月	1.72	自有	—
百圣店	武汉市江汉区	1997 年 9 月	1.07	自有	—
珞喻店	武汉市洪山区	2004 年 12 月	2.52	租赁	5 年
奥莱生活馆	武汉市青山区	2014 年 11 月	1.00	自有	—
沌口店	武汉市沌口经济开发区	2007 年 9 月	0.67	租赁	6 年
常青花园店	武汉市东西湖区	2009 年 9 月	1.21	租赁	15 年
惠济店	武汉市江岸区	2004 年 6 月	0.35	租赁	15 年
岳家嘴店	武汉市武昌区	2011 年 5 月	1.03	租赁	20 年
农科城店	武汉市洪山区	2009 年 4 月	1.17	租赁	19 年
锦绣龙城店	武汉市江夏区	2011 年 10 月	0.46	租赁	15 年

3.门店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购物中心新增 1 家

名称	地址	物业权属	面积（万㎡）	开业时间
武商梦时代	武汉市武昌区	自有	78.3	2022 年 11 月

（2）报告期内超市新增门店 3 家

名称	地址	物业权属	面积（万㎡）	开业时间
宝丰路店	武汉市硚口区	租赁	0.39	2022 年 4 月
韵湖店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租赁	0.30	2022 年 8 月
梦时代生活馆	武汉市武昌区	自有	1.01	2022 年 11 月

（3）报告期内超市关闭门店 6 家

名称	地址	物业权属	面积（万㎡）	关店时间
阳逻店	武汉市新洲区	租赁	0.65	2022 年 3 月
十堰郧西店	十堰市郧西县	租赁	0.56	2022 年 4 月
十堰东后店	湖北省十堰市	租赁	1.10	2022 年 7 月
荆州店	荆州市荆州区	租赁	0.58	2022 年 9 月
孝感城站路店	湖北省孝感市	租赁	1.15	2022 年 11 月
吴家山店	武汉市东西湖区	租赁	0.44	2022 年 11 月

4.经营同比情况

业态	营业收入（可比口径）	
	2022 年度（万元）	同比+、-（%）
购物中心	293,176.88	-15.28
超市	320,285.02	-2.85

（二）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电商公司线上交易额 25,551 万元，营业收入 2,107.88 万元。

（三）公司采购、仓储及物流情况

1.商品采购及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代销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84,962.83 万元，占年度采购金额 24.26%。

购物中心业务的采购主要指对专柜供应商的招商，通常以经营实体为主进行。对于新开设的购物中心，由公司组建项目筹备组负责招商工作。对现有购物中心，公司通过建立后备渠道库，根据品牌实际运营情况不断补充、调整品牌及品类。超市业务主要由超市业态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异地重点区域由采购部门派驻区域买手，适当引进当地渠道予以补充。超市业态商品采购主要采用以销订进的原则进行订货，由门店结合自动补货系统提出要货申请，总部进行统一审核。

购物中心业态经营模式主要以联营、物业分租为主，商品库存由专柜负责管理。超市商品存货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每季度对各门店、各类别的库存周转天数进行考核。

2.仓储与物流情况

超市物流配送中心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 17 附 6 号（武汉医药产业园内），集常温、低温配送于一体。园区占地 6 万平方米，内设 2 万平米的常温干货仓库和 6,129 平米冷链仓库。主要承担 400 余家供应商及 69 家门店的商品集配工作。商品日吞吐量为 2.4 万标准箱（件）。下辖的十堰区配中心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沙市区配中心面积为 1,650 平方米、襄阳区配中心面积为 3,256 平方米。主要承担总仓到货商品的分拨和配送工作。

（四）自有品牌情况

2022 年，“武商优”自有品牌形成“武商优选”“武商优味”“武商优家”“武商优宝”“武商优贝”“武商优鲜”等六大系列，武商超市特邀 7 名江大女足为“武商优”六大系列揭牌，为自有品牌赋予了“武商标准 冠军品质”的卖点与口碑；“武商 1959”酱酒全面上市，销售过万瓶；超市各门店纷纷设立武商自有品牌专区，通过专人管理、多点陈列、多渠道营销，全面提升武商自有品牌传播力和市场影响力。全年“武商优”销售同比增长 150%，品牌形象不断丰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6,337,155,540.05	7,126,519,206.97	-11.08%	7,639,434,7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704,941.93	752,423,725.14	-59.50%	547,427,55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500,944.18	723,604,698.24	-60.82%	465,903,62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3,512,743.19	2,176,350,587.47	-71.35%	1,229,862,87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8	-59.18%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8	-59.18%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7.36%	-4.53%	5.6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30,743,634,724.27	28,188,373,233.76	9.06%	22,802,150,70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12,588,682.35	10,677,652,125.47	1.26%	9,915,221,251.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73,544,091.11	1,499,390,426.39	1,488,296,386.02	1,475,924,6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22,497.56	92,245,736.52	63,706,882.94	-27,070,17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009,356.15	89,670,252.16	46,618,160.33	-28,796,82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4,591.12	343,959,786.48	556,222,500.53	-182,884,952.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5%	165,703,232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9%	79,896,933			
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42,752,278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29,888,3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6,250,699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3,198,3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12,265,400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1.57%	12,103,274			
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0,665,2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主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7,978,2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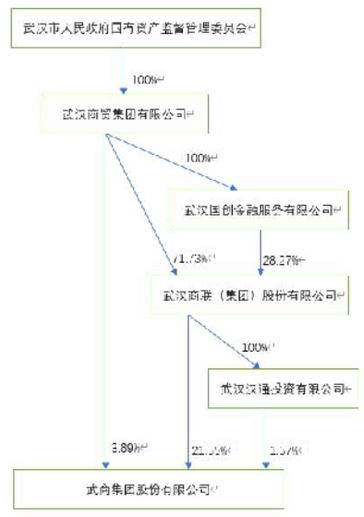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武商 MTN001	102001420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955,787,879.45	3.8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武商 MTN001	102101751	2021 年 08 月 31 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	566,435,090.41	3.4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武商 SCP004	012282366	2022 年 07 月 06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506,596,027.40	2.69%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变动事宜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董事洪小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小燕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编号 2022-001 号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钟子钦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告编号 2022-002 号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3.鉴于洪小燕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 ZHU ZE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1 日公告编号 2022-003、011 号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继续做优做强公司主业，公司成功收购南昌项目，迈开了出省扩张的步伐。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